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8號

原告 陽光二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子寶

訴訟代理人 單文程律師

黃子浩律師

原告與被告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6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9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